

地方政府意見彙整表

<p>新北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每年統一管制挖掘期程，業者在 3、4、7、8、9 月可以申請道路挖掘，其他時間禁止道路挖掘。 2. 市府可根據第 5 條第 2 項，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排除，但不代表全面解禁。仍希望業者事先提報計畫，路平機關才能協調，盡量做到齊挖齊補。也會要求業者依規定進行修復作業。
<p>桃園市政府</p>	<p>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得不受「道路新築或拓寬完工通車後三年內禁止申挖」之限制，惟本市重大計畫性工程路面挖掘案件，管線單位仍應配合於每年 9 月前提報，並由本府於 10、11 月依各管線單位提報相關挖掘期程資料進行本府隔年度歲修工程，同時本府並於每月定期召開路平專案推動暨管線協調會報中追蹤各歲修路段執行進度。爰此，有關交通部提案事項本府無意見，惟為顧及民眾行車安全及社會觀感，旨揭建設工程施工過程仍應提列年度執行計畫之路段期程報本府與本市各路權單位緊密聯繫協調，以利推動專案計畫執行。</p>
<p>臺中市政府</p>	<p>依台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規定，業者應在前一年的 11 月 30 日提報挖掘計畫到本府，由本府召開協調會，由路平專案單位來做協商，時間應該足夠。</p>
<p>臺南市政府</p>	<p>台南市政府在施作路平時，會先請業者提出需求規劃，盡量配合業者需求鋪設，也請業者在道路挖掘時，應避免圓孔蓋提升。</p>
<p>高雄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應提前提出年度整體計畫，避免零散的施作，地方政府才能配合做協調整合。 2. 任何孔蓋的增設都須思考對道路平整的影響，施作單位應該思考以不用提升孔蓋的工法，以兼顧路面平整和維護的需求。 3. 各縣市市區內都有省道，省道路權屬公路總局的權限。交通部應責成公路總局做建置，以道路附屬設施的方式租給業者。
<p>新竹縣政府</p>	<p>無意見。</p>

苗栗縣政府	無意見。
彰化縣政府	本府原則配合辦理，惟建請電信業者將寬頻網路建設納為計畫性挖挖掘案件，並依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俾利本府相關道路養護期程之規劃。
雲林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寬頻管道已建置路段，應依本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佈纜，另經本府認定可串聯相鄰寬頻管道並足供佈纜線者，或與現有寬頻管道未重複建置之挖掘案申請，原則同意始可申請挖掘。 2. 如屬路平專案禁挖期間，路權單位應衡量必要性優先考量適度減量核准管線單位以「微創工法」提升孔蓋辦理佈纜，如屬重大工程者，務必請管線單位(應含各寬頻業者)出席管線協調會說明並會後公告，禁挖期間如仍須挖掘，由申挖單位依路平規範辦理半(全)路幅重新創鋪路面。
屏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策辦理，惟道路挖埋後的修補費用應由施作單位自行負擔。 2. 目前已有的寬頻管道不到 100 公里，業者仍有將近 50 公里的管道建設需求，主要在省道的部分，建議由公路總局建置。
宜蘭縣政府	無意見。
臺東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94.7.2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894 號解釋函，「按『寬頻管道』為收容行動電話、固網、有線電視、軍警通訊、交通號誌等相關光纖管路設施，係由政府（道路主管機關）興建，產權屬公有，可避免道路重複挖掘，有助道路維護管理，得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 2. 寬頻管道為臺灣 M 計畫屬免禁挖範圍。

金門縣政府	<p>為配合政策達成「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優勢寬頻環境總體發展目標，當配合辦理，惟不宜開放「使業者可即時取得施工許可」，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利於挖掘管理及計畫審核作業：道路挖掘具體影響道路結構的穩定性，施工過程也將影響交通與民眾通行，因此挖掘減量為本府現行之目標。本計畫預期將大範圍挖掘、埋設管線，應列為計畫性挖掘工程，並應於前一年度提報次年度挖掘計畫，以供地方政府及早整合挖掘需求，或整合道路整建計畫一併執行。 2. 重大工程應有計畫性的施工：本案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其光纖鋪設工程必有計畫性，故應有當年度需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之案件的位置與期程等資訊，應無類似搶修工程需即時施工的需求。
連江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原則配合辦理。 2. 新闢及已完成道路更新路段，建議視個案實際需求與其急迫性並依本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審核挖掘許可。 3. 建議電信業者先行提供計畫申挖路段，以配合本縣轄相關工程，以避免道路重複挖埋。
基隆市政府	無意見。
新竹市政府	無意見。
嘉義市政府	目前在推動側溝纜線回歸寬頻管道，已與路平專案整合。會留意業者的需求。